

JNCR - 2018 - 0020021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济政办发〔2018〕35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继续执行济南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济南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济政办发〔2014〕1号）有效期届满，为保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工作规范开展，根据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238

号)，经研究，确定继续执行该文件，有效期至2020年1月12日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2018年12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济南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2月29日印发
